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部份，本附錄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載述(a)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每股盈利應有的影響及(b)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應有的影響，惟僅供參考。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而基於其備考性質，因此未必可正確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每股盈利及財政狀況。

甲．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預測合併溢利（人民幣千元）（附註1）	130,000
---	---------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 人民幣	0.149
— 港元（附註4）	0.141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已計及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附註3）	
— 人民幣	0.1483
— 港元（附註4）	0.1399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預測合併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計算。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亦不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者相符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預測合併溢利除以共872,000,000股股份（假設該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經已發行，且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時，乃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預測合併溢利除以共**876,342,000**股股份(假設該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經已發行，且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計算時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乃按零成本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故並無計及對計算攤薄潛在股份的公平值的影響。董事認為，估計其股份於上市的公平值並不實際。
4. 按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換算。

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備 考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 考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2)	未經審核備 考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1.15港元計算	<u>422,337</u>	<u>194,279</u>	<u>616,616</u>	<u>0.707</u>	<u>0.667</u>

附註：

1.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1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872,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的權益約為人民幣**209,540,000**元，估值導致扣除適用的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額外估值盈餘約人民幣**3,100,000**元，該等重估盈餘將不會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賬目內。倘該額外估值盈餘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賬目，則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52,000**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4. 按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換算。

丙．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認可書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發出的函件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乃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三第215至216頁「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等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本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載述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股份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財務資料的影響，惟僅供參考。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負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本所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準

在適當的情況下，本所根據英國Auditing Practices Board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所發出的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其中的「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有關規定進行工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獨立查證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因此本所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215至216頁所載的基準而編撰，惟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備考性質，未必可作為下列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日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日後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之準則妥為編製；
- (ii) 該等準則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iii) 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條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披露規定。

此致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